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00 在东莞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分别是张瑞理、程鹏、傅斌、李明俊、陈宝杰、罗涛、周成新、石卫红。独立董事季德钧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成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5 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境外版）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布心工业区 8 号厂房改造及建设布心汽车综合服务园区的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工业区的 8 号厂房进行改造，进而启动公司打造布心汽车综合服务园区的发展构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寻求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合作事宜一经确定，公司将及时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厂房二次开发的方案》的议案。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为 50%，另一方股东为哈尔滨北方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经双方股东协商，拟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对兴龙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对现在厂房进行二次开发，依托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进行企业增资扩股和物业重建。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